

桐城双港渔光互补项目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0 年 5 月 14 日，桐城桐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要求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、《桐城桐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桐城双港渔光互补项目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意见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，组织开展桐城双港渔光互补项目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桐城桐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在桐城市双港镇高赛圩区域建设 1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，并配套建设一座升压站，项目建成后年均发电量 10500 万千瓦时。本项目为配套的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，将项目升压站 110kV 电力送入 220kV 邓村变电站，新建线路路径总长约 17.5km，其中架空线路 17.35km，地埋电缆 150m，共设塔基 65 基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19 年 10 月 15 日安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安发改许可[2019]179 号《安庆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桐城双港镇一期 1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配套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》同意本项目开展前期工作。

2019 年 11 月 18 日安庆市桐城市生态环境分局以环建函



[2019]195号《关于桐城双港渔光互补项目110KV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》批复通过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。

2020年3月，委托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开展《桐城双港渔光互补项目110KV送出线路工程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计划总投资3240万元，环保投资160万元，占总投资的4.94%；项目实际投资32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520万元，占总投资的16.25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《桐城双港渔光互补项目110KV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全部建设内容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本次验收工程与环评对比，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，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。实际工程与环评报告表中的工程内容、平面布置等相比较，项目工程占地、平面布置、输电线路路径与环评报告表中建设内容一致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和固废治理设施

输电线路项目运行过程中自身不产生废气、废水和固废，项目线路检修、维护等工作依托光伏升压站工作人员，所以不新增生活废水和生活垃圾。

（二）废气治理设施



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无废气排放。

（三）辐射治理设施

项目线路架设合理设置导线对地高度、合理避让沿线敏感点、优化导线相间距离及结构尺寸，以降低电磁环境影响。

（四）噪声治理设施

合理使用导线规格和型号、保证导线对地高度满足相关要求、合理避让沿线敏感点，减少输电线路噪声影响。

采取上述措施治理后，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（一）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

验收监测结果表明：

1. 辐射

项目沿线电场强度 $0.05\text{V/m}\sim 0.58\text{V/m}$ ，磁感应强度为 $0.345\mu\text{T}\sim 2.759\mu\text{T}$ 。满足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表1中公众暴露限值，即工频电场限值： 4000V/m ；工频磁场限值： $100\mu\text{T}$ 要求。

2. 噪声

根据监测结果，项目建线路沿线敏感点声环境可达到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3. 地表水

项目区域挂车河水质 pH、COD、BOD₅、NH₃-N、石油类、悬浮物指标均达到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中IV类水质要求，



悬浮物满足《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》(SL63-94)中四级标准要求,未出现超标现象。

采取上述措施治理后,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桐城桐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桐城双港渔光互补项目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项目按照《桐城双港渔光互补项目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环评批复要求,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恢复措施,根据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《桐城双港渔光互补项目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》,主要污染物均能达到排放标准,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,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。

六、后续要求

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,做好相关环境管理工作。

七、验收人员信息

详见附表

桐城桐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

2020年5月19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